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立即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委，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直属单位：

12月29日8时许，清华大学附中一在建工地钢筋网发生坍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为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决定立即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全检查内容

#### (一) 在建工地检查

凡有在建工程（含新建和修缮项目）的单位，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如下内容：

1. 各参建单位和人员到岗尽责情况。

建设单位对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招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履行工程项目管理职责的情况。

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现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



况；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三类人员”是否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操作资格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工程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各方是否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等情况。

2. 认真梳理安全管控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管控体系建立情况，特别是企业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体系以及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企业及项目部对工程质量安全监控及定期自查自纠情况。

3. 施工单位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4. 施工区与教学区隔离防护、进出料通道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工期情况，不得为赶进度而随意变更施工方案和计划。

### (二) 防火安全检查

依法落实消防安全法人主体责任、部门责任、岗位责任，加强对在建工地民工宿舍及临时设施、寄宿制学校宿舍特别是高层学生公寓的防火管理，严格电器的使用，严禁使用明火。要重点对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备完好、消防通道畅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三) 交通安全检查

加强对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学校自有车辆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发生交通事故。



组织外出活动要租用有资质车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 (四) 饮食安全检查

对从业人员资质，食品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售卖工作流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校内商品部(小卖部)进行检查，严格食品采购程序，防止售卖不安全食品。

#### (五) 预防滑冰溺水

教育学生在上下学路上和假期不到河、湖、水库等结冰水域走动和滑冰，不到未开放的冰面游玩，发现有人落水要呼救或拨打报警电话，不要盲目下水施救。要争取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支持，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并与家长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寒假前要做好防滑冰溺水的针对性教育，并以“给家长的一封信”的形式，让学生家长尽到监护人的责任。

#### (六) 节假日学生活动安全措施检查

2015年元旦假期临近，各区县、各学校要加强对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定专项预案，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 二、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以各单位、学校自查自纠为主，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10日。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领导班子成员近期将带队进行抽查。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安全意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汲取清华附中12.29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做好此次大检查工作。各学校、单位要



积极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力求通过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强化检查力度，注重实效。各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参建单位要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项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认真开展调查摸底，特别是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预案。对于在建工程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停工整改并严格督促落实，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 按期完成任务，及时总结。要在完成安全大检查和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及时梳理总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盲区，结合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完善工作方案与管理制度，防患于未然，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各单位要对照重点检查内容撰写自查报告，并在2015年1月11日前上报至市教委基本建设处。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骏，51994795，邮箱：majun@bjedu.gov.cn)